附件1

劳动关系协调员（师)国家职业资格申报条件

 **相关专业指：劳动与社会保障、人力资源管理、劳动经济、社会工作、法学等。**

 **（一）劳动关系协调员（国家职业资格三级），具有以下条件之一者：**

1.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6 年以上；

2.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证书；

3.具有其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证书，经本职业三级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时数。

**（二）劳动关系协调师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），具有以下条件之一者：**

1.连续从事本职工作13年以上

2.取得本职业三级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以上

3.取得本职业三级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，并经过本职业专业二级正规资格培训达到标准课时数，取得结业证书者

4.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以上

5.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证书后，取得本职业三级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

6.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证书后，取得本职业三级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，经本职业二级正规培训达到标准课时数，取得结业证书者

7.取得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以上

**（三）劳动关系高级师（一级），具有以下条件之一者：**

1.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19年以上

2.取得本职业二级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

3.取得本职业二级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，经本职业一级正规资格培训达到标准课时数，取得结业证书者

4.取得大学本科学历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或相关专业工作13年以上

5.具有硕士、博士研究生学历证书，连续从事本职业或相关专业工作10年以上

6.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证书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7年以上

7.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

附件2

**北京市职业技能鉴定申报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照片二寸 |
| 身份证号 |  | 联系电话 |   |
| 文化程度 |  | 身体状况 |  |
| 现有职业资格证书职业(工种)名称 |  |
| 级 别 |  | 编号 |  |
| 本职业(工种)工作年限 |  |
| 申报鉴定职业名称 | 劳动关系协调员（师） | 级别 |  |
| 鉴定成绩 | 理论知识 | 操作技能 |
|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|  |
| 培训简历 |  |
| 工作经历 | 自 年 月至 年 月在 从事 岗位工作 年，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年 。  经办人： 单位盖章联系电话： 年 月 日 |
| 本人申报理 由 |  本人签字 ： 年 月 日 |
| 鉴定机构意 见 |  鉴定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|

 (北京市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中心制)

填表说明

 一、此表应由申请人本人填写，内容要具体、真实，字迹工整。

 二、工作经历、培训简历栏，应填写与申报鉴定职业(工种)相对应的工作经历（工作经历填写格式应为“\*年\*月—\*年\*月，工作单位，职务或从事岗位”）和接受培训经历，并要注明工作单位和接受培训的机构名称。以工作经历为申报条件报考的考生，须在工作经历上加盖单位公章或人事专用章。

 三、鉴定成绩栏、职业资格证书编号栏由鉴定机构填写。

 四、本表一式两份，一份存入本人档案，一份由鉴定机构保存。